|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SCCr/35/4 |
| **原 文：****英 文** |
| **日 期：**2017**年**10**月**26**日**  |

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

**第三十五届会议**

2017**年**11**月**13**日至**17**日，日内瓦**

数字环境对2006年至2016年期间通过的版权立法的影响范围界定研究

撰稿：吉尔达·罗斯塔玛女士（博士）

内容提要

本项研究是根据产权组织成员国的要求而开展的，目的是查明成员国在2006年至2016年间为使其版权立法适应数字环境而遵循的总体趋势和策略。

本项研究涵盖了版权价值链、数字环境中的限制与例外、数字技术对受保护客体的影响和对版权管理的影响，以及新数字参与者的问题等。

本文针对以上每个主题，介绍了成员国所用策略的共同“模式”，并说明了成员国版权立法中的“特殊之处”。这些特殊之处可能包括额外的澄清，也可能包括成员国在规管某一确定主题时所采用的特定方式。

本项研究重点关注的是明确并直接提及数字环境的条款，并仅侧重于国内版权法令。判例法、双边协定和复边协定，以及涉及版权的法律（如电子商务立法）未被纳入。

总体而言，在2006年至2016年期间，我们查明有94个成员国制定和/或修订了其版权法，成员国名单见本项研究的附录一[[1]](#footnote-2)。

可以看出，大多数成员国都通过了应对数字环境挑战的条款，不论是为了涵盖诸如计算机程序、数据库和数字权利管理这样的技术要素，还是为了涵盖数字环境下的复制权和向公众提供的权利，以及限制与例外，包括临时复制。

例如，就版权价值链而言，我们发现有以下方面的具体条款：(i)数字环境下的复制权（例如电子化和/或数字化存档和存储）；(ii)向公众传播和/或向公众提供的权利（包括其互动和技术方面）；(iii)发行权和出租权（尤其是适用于计算机程序时）；以及(iv)为数字传播获得额外报酬的权利（可能视具体情况授予一类或几类权利人）。我们注意到：

* 60%的成员国（56个）明确澄清了数字技术方面的复制权；
* 54%的成员国（51个）颁布了规定，着眼于数字环境修改了向公众传播的权利和/或向公众提供的权利；
* 35%的成员国（33个）着眼于数字环境修改了发行权和/或出租权；并且
* 10%的成员国（9个）着眼于数字环境修改了获得合理报酬的权利。

关于限制与例外议题，我们重点关注的是教育机构在数字环境中使用作品和其他受保护客体的规定，还审视了成员国通过的处理图书馆电子借阅活动和图书馆保存职能的条款。我们还分析了成员国在数字环境中采用的一般性限制与例外，以及与所谓的用户生成内容和数据挖掘相关的问题。最后重点研究了为涵盖临时复制而通过的条款。我们注意到以下几点：

* 43%的成员国（40个）在某种程度上根据数字环境修改了其限制与例外[[2]](#footnote-3)；并且
* 52%的成员国（49个）有关于临时复制的规定。

关于数字技术对受保护客体的影响和对版权及相关权管理的影响，我们注意到，一些成员国选择了采用专门针对数字环境的技术定义。我们还研究了以下方面：(i)计算机程序（侧重于成员国如何对其作出定义）和计算机生成作品的保护范围；(ii)适用于计算机程序的限制与例外（互操作性、反编译、备份复制品、对程序进行修改或研究的权利，以及作者的精神权利）；(iii)数据库的保护；(iv)数字权利管理（技术保护措施及其和限制与例外的关系、权利管理信息）。我们发现：

* 96%的成员国（90个）有关于计算机程序的规定；
* 81%的成员国（76个）有专门针对计算机程序限制与例外的规定；
* 72%的成员国（68个）有关于数据库版权保护的规定；并且
* 71%的成员国（67个）有关于数字权利管理的规定。

最后，我们分析了有关包括互联网中介在内的新数字参与者的规定。虽然大多数成员国在其主要版权法之外对这一主题作出规定（尤其是在其电子商务立法中），但也有一些成员国在其版权法中纳入了这方面的规定。我们研究了互联网中介的定义及其责任范围，还研究了通知系统和反通知系统。我们注意到22%的成员国（21个）有关于互联网中介的规定。

本项范围界定研究的初步结果旨在为委员会的审议提供依据。

结　论

根据SCCR的任务授权，本项范围界定研究的重点是成员国在过去10年中使其版权立法适应数字环境的总体方向。本文件的主要目的是描述成员国为使其版权立法适应数字环境而采取的趋势和策略，有关方面是和产权组织秘书处一道确定的。

对产权组织成员国的摸底调查表明，在2006年至2016年期间，几乎有近百个成员国通过和/或更新了其版权法。

绝大多数成员国已通过了应对数字环境挑战的规定，特别是在计算机程序、限制与例外以及数字权利管理等方面。例如，在94个成员国中：

* 96%的成员国有关于计算机程序的规定；
* 71%的成员国参照了产权组织管理的条约在数字权利管理方面的措辞，或受其启发；
* 43%的成员国通过了专门针对数字环境的限制与例外规定，来处理诸如图书馆电子借阅活动或在线教育等问题。23个成员国还着重限制对规避技术保护措施的保护。这类豁免系指计算机程序的互操作性、加密研究和缺陷研究、对个人数据的保护、私人使用作品，以及图书馆、档案馆和教育机构从法律授予的限制与例外中受益的可能性。

有些成员国的规定是为了使经济权利适应数字环境而专门起草的，例如数字格式的复制权，和在交互式网络中向公众提供的权利。它们处理的是数字存档和临时复制这样的问题。有些成员国则强调向公众传播和向公众提供是以交互式方式进行的，或通过互联网，或侧重于电子或技术方面。

只有少数成员国确保权利人在数字环境中获得适当报酬，这样的规定已经超出了产权组织所管理的条约，例如，针对数字传播实施了特定的报酬，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向作者和/或表演者和/或录音制品制作者支付此种报酬。

最后，可以看到，成员国的版权法中极少涉及产权组织所管理条约中未涵盖的议题。这些议题包括互联网中介的法律责任、用户生成内容、数据挖掘或计算机生成作品等问题。

本项范围界定研究的初步结果旨在为委员会的审议提供依据。

[文件完]

1. 在本项研究中，尽管欧洲联盟（欧盟）显然是产权组织管理机构的组成部分，而不是成员国，还是把它算入成员国的统计数据。 [↑](#footnote-ref-2)
2. 本类不包括临时复制方面的限制与例外，也不包括专门针对计算机程序的限制与例外。 [↑](#footnote-ref-3)